



Grant Thornton

京都天华

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
鉴证报告

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目 录

鉴证报告

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

1-2

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京都天华审字（2010）第 0171 号

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 中信国安公司）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编制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，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发表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，以合理确信上述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不存在重大错报。在审核工作中，我们结合 中信国安公司实际情况，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中信国安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。

本报告仅作为 中信国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，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京都天华
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欣

中国·北京
2010年2月4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 斌